

年产塑料包装桶 45 万个搬迁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华开（验收）字第（CZWJ010）号

建设单位：                     常州市惠邦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常州市惠邦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2131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城路 202  
号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2131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  
中大道经纬大厦 90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包装桶 45 万个搬迁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惠邦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城路 202 号（租赁常州博虎源建材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包装桶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包装桶 45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包装桶 35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4.1~4.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华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华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20	比例	6.7%
实际总概算（万元）	270	本期环保投资实际概算（万元）	20	比例	7.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9 号，2014 年 4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p> <p>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p>				

	<p>688号；</p> <p>9、《年产塑料包装桶45万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9月）；</p> <p>10、《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惠邦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桶45万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2月29日，常武环审[2023]418号）；</p> <p>11、常州市惠邦塑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相关排放标准如下：</p>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雅浦港。本项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974 1428 1317">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项目废水排口</td> <td rowspan="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d rowspan="5">表1B级</td> <td>pH</td> <td>—</td> <td>6.5~9.5</td> </tr> <tr> <td>COD</td> <td>mg/L</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mg/L</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mg/L</td> <td>45</td> </tr> <tr> <td>TP</td> <td>mg/L</td> <td>8</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N</td> <td>mg/L</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及表9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541 1428 192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指标</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NMHC（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及表9</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r> <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td> <td colspan="2">0.3</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目前执行《大气污染物</p>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限值	NMHC（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及表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	/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限值																																													
NMHC（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及表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	/																																													

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详见下表。

表 1-4 实际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位置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65	55

### 4、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t/a)	来源文号	部分验收总量 (t/a)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环评及批复(常武环审[2023]418号)	360
		COD		0.144
		SS		0.108
		氨氮		0.0108
		总磷		0.0018
		总氮		0.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2		0.056

\*注: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按照部分验收产能和环评批复产能的比例核算废气。员工人数不变, 故部分验收废水总量未变。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项目概况:

常州市惠邦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6 月 21 日，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城路 202 号，经营范围：塑料制品（除医用）制造、加工，塑料粒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9 月，常州市惠邦塑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塑料包装桶 45 万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2024 年 3 月，本项目已部分建成并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部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其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期项目建设规模具体详见表 2-1，主体信息、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情况具体详见表 2-2。

表 2-1 本期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实际员工数量	实际生产班制	实际工作天数	年工作时间
塑料包装桶	45 万个	35 万个	15 人	三班制，每班工作 8h	300	7200h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城路 202 号（租赁常州博虎源建材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与环评一致	无
	建设内容	新增员工 15 人，投资约 300 万元，依托出租方空置厂房进行装修，厂房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建设塑料包装桶项目	新增员工 15 人，投资约 270 万元，依托出租方空置厂房进行装修，厂房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建设塑料包装桶项目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年产塑料包装桶 45 万个	年产塑料包装桶 35 万个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生产设备	见表 2-3	见表 2-3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新增 1 台粉碎机为备用，1 台塑料注射成型机、1 台全自动中空吹塑机、1 台烘箱和 1 台螺旋式空气压缩机未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和烘干吹塑废气分别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熔融挤出和吹塑废气分别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气达标排放。	设备取消了烘箱，生产工艺不存在烘干工序，故也不产生烘干废气。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废水达标排放。	无	
	噪声	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值满足标准要求。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约 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无
		危险固废	设有一个 10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无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	

###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环评批复量	部分验收量	变化量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HJK120	3	2	-1
2	全自动中空吹塑机	PTB90	1	1	0
3	全自动中空吹塑机	BTB100N	1	1	0
4	全自动中空吹塑机	KSA100N	1	1	0
5	全自动中空吹塑机	KSA90-6	1	0	-1
6	全自动中空吹塑机	120N	1	1	0
7	粉碎机	/	3	4	+1
8	烘箱	/	1	0	-1
9	冷却塔	/	1	1	0
10	空气过滤器	/	1	1	0
11	螺旋式空气压缩机 (配 2 个储罐)	/	2	1	-1
12	废气处理装置 (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0

注：①本次验收新增 1 台粉碎机作备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

②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其中 1 台塑料注射成型机、1 台全自动中空吹塑机、1 台烘箱和 1 台螺旋式空气压缩机未建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或规格	年用量 (kg/a)			备注
			环评批复量	部分验收量	变化量	
1	HDPE 粒子 (新料)	高密度聚乙烯	600	460	-140	本项目 为部分 验收
2	母料粒子	/	0.5	0.4	-0.1	
3	聚烯烃弹性体粒子	DF840	0.8	0.6	-0.2	
4	机油	主要成分 为矿物油	0.17	0.17	0	

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建成后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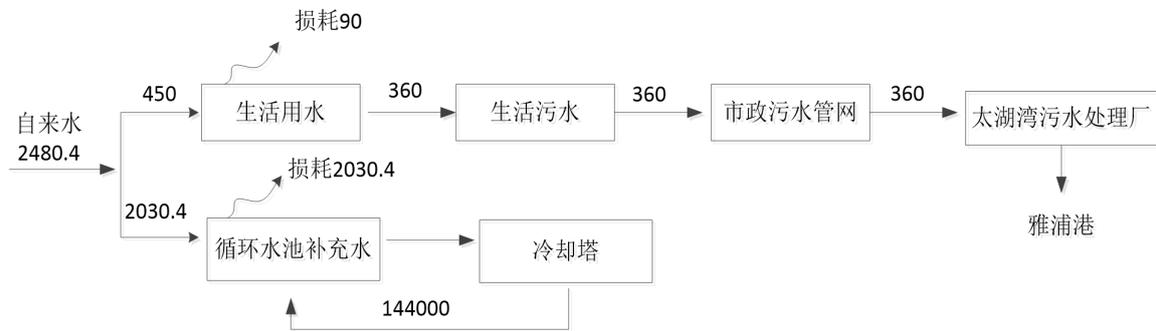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次验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包装桶生产，塑料包装桶由桶盖及零件、桶身和密封圈组成，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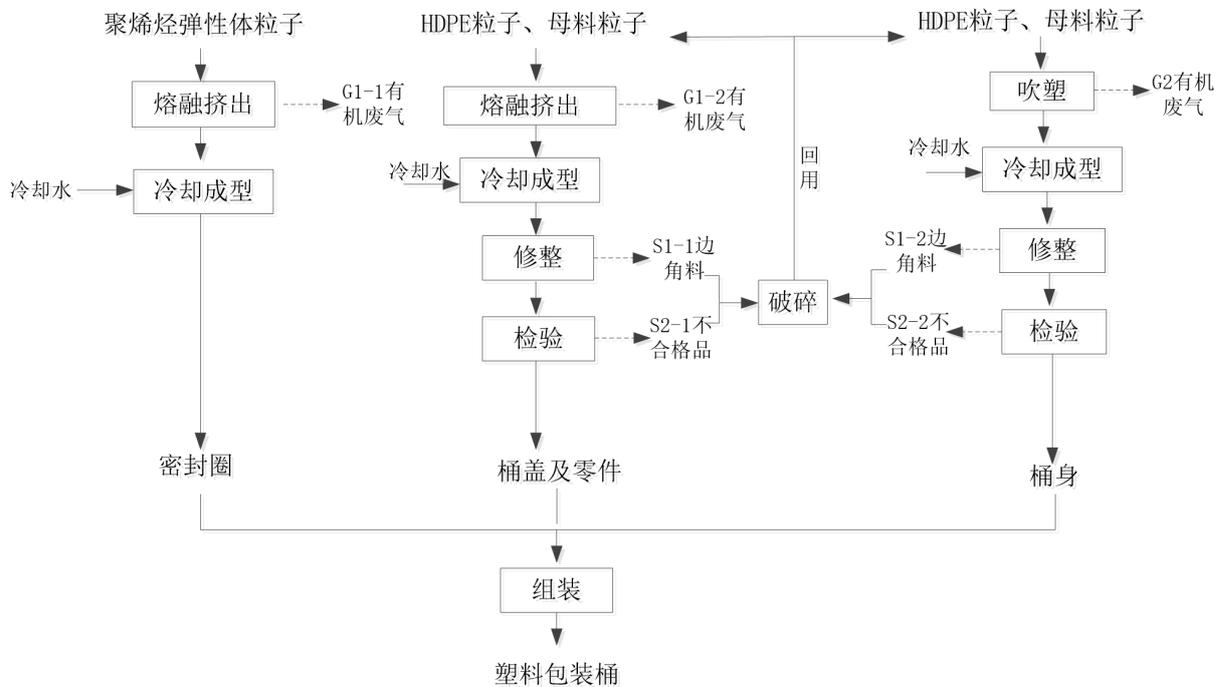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包装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Gn—废气；S—固废**

工艺流程简述：

**熔融挤出：**根据产品要求，桶盖及零件使用 HDPE 粒子和母料粒子进行熔融挤出，密封圈使用聚烯烃弹性体粒子进行熔融挤出。将外购的 HDPE 粒子和母料粒子和聚烯烃弹性体粒子分别投放至注塑机料斗内，采用电加热方式使塑料粒子软化，然后软化的粒子通过注塑机内的模具加工成型，加热温度为 200℃。HDPE 粒子和聚烯烃弹性体粒子的分解温度为 300℃ 以上，本项目挤出温度未达到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仅有少量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1、G1-2。

**吹塑：**桶身使用 HDPE 粒子和母料粒子进行吹塑。利用泵将外购的 HDPE 粒子和母料粒子吸入吹塑机，然后通过净化后的压缩空气进行吹塑成型，采用电加热将塑料粒子加热至软化温度。然后软化的粒子通过吹塑机内的模具加工成型，加热温度为 200℃。HDPE 粒子的分解温度为 300℃ 以上，本项目吹塑温度未达到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仅有少量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2。

冷却成型：冷却水系统间接冷却模具后从而使成型后的半成品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修整：将成型的塑料件人工进行修边，该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 S1-1、S1-2。

检验：人工检验修整后的产品是否合格，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1、S2-2。

破碎：将修整和检验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粉碎成直径为 1cm 的块状塑料，便于回用进料，粉碎的直径较大且在封闭设备内进行，粉尘产生量较少不作定量分析。

组装：将桶盖及零件、桶身、密封圈组装成塑料包装桶，入库待售。

####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塑料粒子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3；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S4；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 S5。

注：原环评中使用烘箱烘干 HDPE 粒子、母料粒子、聚烯烃弹性体粒子来去除原料中的水分，实际建设过程中，HDPE 粒子、母料粒子、聚烯烃弹性体粒子不需要使用烘箱来烘干。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水，该厂区配置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污染物因子为 pH、COD、SS、NH<sub>3</sub>-N、TP、TN。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间歇	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放口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冷却水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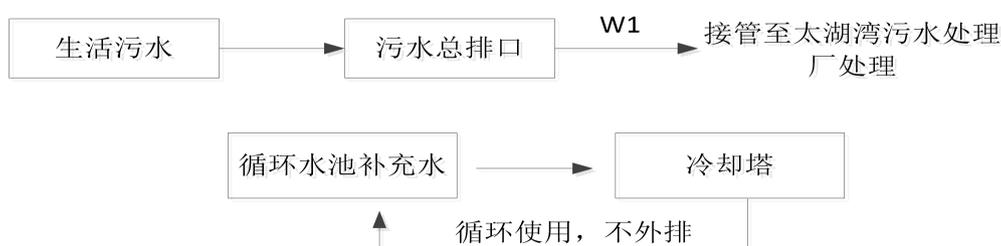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 2、废气

熔融挤出和吹塑废气分别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熔融挤出和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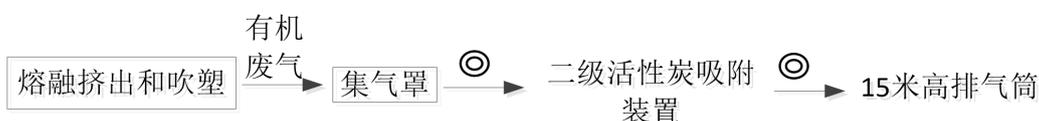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塑料注射成型机、吹塑机、粉碎机和风机等，其主要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塑料注射成型机、吹塑机、粉碎机和风机等	噪声	设备运行	持续	所有设备设于车间内，布局合理，所有设备经墙体屏蔽、距离衰减后综合噪声较小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3-4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生产工序	形态	原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900-999-99	修整	固态	6	4.6	破碎回用生产	破碎回用生产
2	不合格品		/	900-999-99	检验	固态	6	4.6	破碎回用生产	破碎回用生产
3	废包装材料		/	900-999-99	原辅料包装	固态	4.8	3.8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机油包装	固态	0.017	0.017t/2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2.418	0.84		
6	生活垃圾	/	——	——	一般生活	固态	2.25	2.2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注：废活性炭：本项目为部分验收，HDPE 粒子、母料粒子、聚烯烃弹性体粒子的使用量减少，废气处理量减少，且厂内废气处理设施实际采用的是颗粒活性炭（颗粒活性炭的照片和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附件 9），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活性炭装填量为 0.21t，动态吸附量取 20%，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2.34mg/m<sup>3</sup>（按照部分验收产能和环评批复产能的比例核算），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运行时间为 24h/d，则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75 天，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一年更换约 4 次，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84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厂内已设置 1 个一般固废堆场和 1 个危险库房，面积分别为 10m<sup>2</sup>、10m<sup>2</sup>，危废库房位于车间东北方向，与原环评一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经密封袋装或桶装后运往危废临时存放场所统一贮存，可有效防止危废分散贮存所引发的二次污染问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一般固废库房位于车间东北方向与危废库相邻，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安排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企业目前编制了风险管控清单和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具体见附件，危废仓库放置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依托出租方（常州博虎源建材有限公司）的一个雨水总排口，一个污水总排口，本项目新增 1 根排气筒，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执行“登记管理”。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41259859245XL001Y。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设有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 结论	<p>本项目租用常州博虎源建材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 15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建设塑料包装桶生产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p> <p>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	--

###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常武环审[2023]418 号）	验收现状
一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实际已投资 270 万元，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城路 202 号建设。
二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有关标准。</p>	<p>（一）已落实。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监测，污水排放口污水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水。</p> <p>（二）已落实。经监测，各类废气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气。</p> <p>（三）已落实。本部分验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噪声。</p> <p>（四）已落实。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均规范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p>

	<p>(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p> <p>(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环境无直接影响, 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p> <p>(五) 已落实。依托出租方(常州博虎源建材有限公司)的雨污水总排口, 新增一根排气筒, 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 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平台、监测孔等。</p>
三	<p>三、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 吨/年):</p> <p>(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math>\leq 360</math>, 化学需氧量<math>\leq 0.144</math>, 氨氮<math>\leq 0.0108</math>, 总磷<math>\leq 0.0018</math>。</p> <p>(二)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math>\leq 0.072</math>。</p> <p>(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经核算,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四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
五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p>	<p>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	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已建立相关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已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了安全风险辨识和风险管控，具体见附件。
七	项目代码：2308-320412-89-05-506487。	/

### 项目变动情况

表 4-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迁建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塑料包装桶 45 万个	年产塑料包装桶 35 万个	否，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地点	1、项目重新选址。 2、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城路 202 号（租赁常州博虎源建材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项目选址与环评一致，平面布局图发生局部调整，取消了烘干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位置调整。	否，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	年产塑料包装桶 45 万个，塑料包装桶生产工艺为：烘干、熔融挤出、吹塑、破碎等，原辅料为 HDPE 粒子、聚烯烃弹性体粒子等。	年产塑料包装桶 35 万个，设备取消了烘箱，生产工艺不存在烘干工序，也不产生烘干废气。新增 1 台粉碎机作备用，1 台塑料注射成型机、1 台全自动中空吹塑机、1 台烘箱和 1 台螺旋式空气压	否，本项目为部分验收，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压机未建设。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气：熔融挤出和烘干吹塑废气分别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般固废经破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废气：熔融挤出和吹塑废气分别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般固废经破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否，设备取消了烘箱，生产工艺不存在烘干工序，故也不产生烘干废气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 5.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1	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XCYQL09	2025.2.8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I13	2025.2.8
3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6	2025.2.8
4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YQC06	2025.2.8
5	风向风速仪	P6-8232	XCYQB06	2025.2.8
6	PH 计	LC-PHB-1M	XCYQD06	2025.2.8
7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B01	2025.2.5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A01-02	2025.2.5
9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D02	2025.2.5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F01	2025.2.5

### 5.3、质量控制要求

#### (1) 质控要求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

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在满足 75%或 75%以上负荷或国家及地方标准中所要求的生产负荷的条件下进行。

废气采集质控要求：固定源废气采样质量保证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13.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执行。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

废水采集质控要求：每批水样，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 10dB 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除悬浮物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样品分析。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有证标样/自配		
		数量(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数量(个)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8	2	25	100	2	25	100
COD	8	2	25	100	1	12.5	100
SS	8	/	/	/	/	/	/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非甲烷总烃	42	6	14.3	100	4	9.5	100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表 6-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监测点编号	验收监测/检查情况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	间歇排放	★W1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有组织排放	◎1#、2#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测进出口；无组织废气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厂区非甲烷总烃于车间门口监测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1#、2#、3#、4#	
		非甲烷总烃（厂区）	/		○5#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连续产生	▲N1-N4	本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监测点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托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工艺装置运行正常，各产品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环评批复 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 生产能力	2024年4月1日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4年4月2日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塑料包 装桶	45 万个/年	35 万个/年	1166 个/d	100%	1166 个/d	100%

验收监测结果：

### 7.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及 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COD	SS	氨氮	TN	TP
污水总排口 ★W1	2024.4.1	6.9	179	153	13.5	25.7	1.71
		7.2	191	158	13.9	25.2	1.67
		7.1	187	159	14.8	24.9	1.75
		7.2	197	155	14.1	26.4	1.78
日均值或范围		6.9~7.2	189	156	14.1	25.6	1.73
排放限值 (mg/L)		<b>6.5~9.5</b>	<b>500</b>	<b>400</b>	<b>45</b>	<b>70</b>	<b>8</b>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总排口 ★W1	2024.4.2	7.2	172	162	15.1	27.4	1.96
		6.8	183	158	14.7	26.6	1.86
		6.9	189	156	16.2	28.2	1.90
		7.1	167	160	15.9	26.1	1.88
日均值或范围		6.8~7.2	178	159	15.5	27.1	1.90
排放限值 (mg/L)		<b>6.5~9.5</b>	<b>500</b>	<b>400</b>	<b>45</b>	<b>70</b>	<b>8</b>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市惠邦塑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 7.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时间	采样点及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1	2	3			
2024 .4.1	1#排 气筒 进口	风量 m <sup>3</sup> /h	9344	9515	9276	9378	/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 mg/m <sup>3</sup>	12.7	12.5	13.4	12.9	/
		速率 kg/h	0.119	0.119	0.124	0.121	/	
2024 .4.1	1#排 气筒 出口	风量 m <sup>3</sup> /h	10077	10015	10104	10065	/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 mg/m <sup>3</sup>	1.00	1.16	1.08	1.08	60
2024 .4.2	1#排 气筒 进口	速率 kg/h	0.010	0.012	0.011	0.011	/	
		风量 m <sup>3</sup> /h	8743	8873	8689	8768	/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 mg/m <sup>3</sup>	11.7	11.2	12.1	11.7	/

		烃	速率 kg/h	0.102	0.099	0.105	0.102	/
监测时间	采样点及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1	2	3		
2024.4.2	1#排气筒出口	风量 m <sup>3</sup> /h		10052	9917	10033	10001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0.86	0.96	1.06	0.96	60
			速率 kg/h	0.009	0.010	0.011	0.010	/
评价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经监测，项目1#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1#排气筒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要求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产品）。</li> <li>风机风量满足本次验收要求，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91.71%，达到环评要求。</li> </ul>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采样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24.4.1	厂界上风向 O1	0.66	0.59	0.73	4.0	
		厂界下风向 O2	1.32	1.09	1.43		
		厂界下风向 O3	1.87	1.15	1.27		
		厂界下风向 O4	1.55	1.73	1.62		
		车间大门外 O5	2.91	2.78	2.82	20	
				均值 2.84			6
	2024.4.2	厂界上风向 O1	0.75	0.64	0.57	4.0	
		厂界下风向 O2	1.63	1.96	1.70		
		厂界下风向 O3	1.39	1.86	1.59		
		厂界下风向 O4	1.08	1.44	1.21		
车间大门外 O5		2.58	2.65	2.73	20		
			均值 2.65			6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	

2024年4月1日：多云、气温 25℃、气压 100.5kPa、风速 2.1m/s，东风；

2024年4月2日：多云、气温 20℃、气压 101.0kPa、风速 2.4m/s，东风。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 7.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4.4.1		2024.4.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63.0	46.8	62.3	49.6
▲N2	厂界南外 1m	62.8	47.8	60.6	51.5
▲N3	厂界西外 1m	61.5	48.9	61.2	51.7
▲N4	厂界北外 1m	60.1	49.0	58.9	52.8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1.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 2.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7.4、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的处理前后工艺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汇总如下：

表 7-6 平均风量及污染物产排浓度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实际进口风量均值 (m <sup>3</sup> /h) *	实际产生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	实际产生速率均值 (kg/h) *	实际出口风量均值 (m <sup>3</sup> /h)	实际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实际排放速率均值 (kg/h)	减去本底值后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9073	12.3	0.1115	10033	1.02	0.0105	0.365	0.0037

\*注：根据环评预测结果，环评预测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厂界环境质量现状浓度，故排气筒出口浓度减去环境现状本底值（非甲烷总烃以厂界上风向无组织浓度平均值计）进行核算。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及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表 7-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	实际排放风量均值 (m <sup>3</sup> /h)	实际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实际排放速率均值 (kg/h)	工作时间 (h) *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72 (0.056)	10033	0.365	0.0037	7200	0.027	符合

\*注：本项目为部分验收，0.056 为部分验收产能和环评批复产能的比例核算的；排放时间与环评一致；排气筒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57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要求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至污水总排口，各个污染物 pH 值、COD、SS、氨氮、

总磷、总氮等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公司废水量和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量均满足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实测浓度均值 mg/L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360	/	360	符合
COD	0.144	184	0.066	
SS	0.108	158	0.057	
NH <sub>3</sub> -N	0.0108	14.8	0.0053	
TP	0.0018	1.82	0.00066	
TN	0.018	26.4	0.0095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弃物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物堆场，产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由表 7-7、7-8 可知，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及污水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惠邦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6 月 21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城路 202 号。2023 年常州市惠邦塑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塑料包装桶 45 万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包装桶 45 万个的生产能力。

目前该项目已部分建成并已实现稳定运行，实际年产塑料包装桶 35 万个，新增 1 台粉碎机作备用，1 台塑料注射成型机、1 台全自动中空吹塑机、1 台烘箱和 1 台螺旋式空气压缩机未建设，相关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状态良好，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熔融挤出和吹塑废气分别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验收项目 1#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要求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限值。

####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水。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验收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出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情况**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弃物堆场，产生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依托原有的一个雨水总排口，一个污水总排口，本项目新增1根排气筒，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 **（7）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5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 **结论：**

《常州市惠邦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桶45万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2月29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并于2024年4月1日至4月2日进行了现场部分验收监测。经现场勘查，本次验收内容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废气治理、污水治理、固废处置等措施（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和制度，环保岗位的职责分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常州市惠邦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桶45万个搬迁项目（部分验收）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 一、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检测点位图

### 二、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 排水证

附件 6 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

附件 7 风险管控清单

附件 8 颗粒活性炭照片

附件 9 活性炭检测报告

附件 10 工况单

附件 1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